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核對印鑑	掛號	會辦相 關單 位	審照	呈核建管處	執照簽准	核對副本圖	套繪圖	核、用印校	領 照
星期	一二三四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時間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執行人員	會務人員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照科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會務人員 建管處	建管處
核章人員 數量	1位	1位	視個案	1位	視個案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地點	公會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套圖室	發照室 建管處	建管處
申請人應辦 事項、應備 書表(桃園)	[桃園市建築 師公會建造執 照申請案核對 參考表]	A13-2[建造執照規定 照規定項 表]、[桃項] 建地執審團 開題。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東灣	案件卷宗內檢 會餐相關書 圖文件	A13-2[建造執照規定 規定定項 表]、[桃項] 建造執審 重 規定項 財政 選 規定 規定	[第2次修正對 照表]說明、 補正建築圖說 及文件	清圖及清表完 成、準備製作 副本圖說	製作圖面清 冊、副本圖說 (設計建築師 核章)	套繪圖、繳納 執照規費	上傳案件二维 條碼檔案、繳 執照打字費	申請人委託 書、建築師
會務人員應 辦事項	A11-1建造執 照申請書、 A21-1雜項執 照申請書或 D11-1拆除執 照申請書核章								開立執照打字費發票	
	核對建築師印 鑑親自簽證資 料								繕打執照後送 建管處校核	
建管處人員應辦事項		A11-1建造執 照申請書、 A21-1雜項執 照申請書或 D11-1拆除執 照申請書核掛 號章	[填寫會簽表 內容]核章、 呈核及日期	查核A13-2[建 造執照及項目 執照規定、[桃 園項)執照規定、[桃 園項)執所政策 領 領 領 員 後 規 管 表 ] 送 規 定 成 後 成 成 成 成 成 的 、 に 後 れ に り れ に り れ に り れ に り れ に り れ と り も り も と り を り を も と り を も を も と も を も と も を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承辦人員簽核 及呈核	建管處決行人員簽准及核章	查核副本圖二 維條碼序號後 核副本章及騎 縫章	<b>套圖室人員核</b> 章	校核執照內容	核對領照人
			將案件卷宗轉 至會辦單位	查核建築圖說 及相關文件、 禁限建電腦 制資料查核表	通知簽證建築 師補正資料及 圖說	繕打核准公 文、通知簽證 建築師製作副 本圖說		套圖室人員開 立規費單據	送執照正本至 秘書處文檔科 蓋市府印信	執照印領清 蓋領照日期
				查核[建造執 照及變更設計 公文函稿加註 事項查核表]						
				桃園市政府函 (稿)簽核						